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超過約7百萬港元之淨虧損(須經審核)，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

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及(iii)因未取得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補貼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

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獨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實際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予適時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